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邱仕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08 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仕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3 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5號、毒偵緝字第288  
14 號、毒偵字第19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  
15 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  
17 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8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19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  
20 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第二  
21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2 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  
23 明定。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8日上午、同年12月23日19時  
26 許、112年4月18日13時許，以置於玻璃球中燒烤方式，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非，經警查獲，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8 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29 55號、毒偵緝字第288號、毒偵字第19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0 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可參，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毒偵692號卷1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毒偵111號卷第113、12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份鑑定書(一)、(二)（聲沒卷第13、15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1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毒偵111號卷第151頁），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吸食器1組，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於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 驗 結 果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1)毛重1.2040公克，淨重0.9431公克，驗餘淨重0.9410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份鑑定書(一)。 (3)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保管字第808號。

2	白色透明結晶2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p>(1)毛重1.8121公克，淨重1.3467公克，驗餘淨重1.3447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2)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份鑑定書(一)。</p> <p>(3)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保管字第808號。</p>
3	白色透明結晶1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p>(1)毛重1.2356公克，淨重0.9699公克，驗餘淨重0.968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2)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份鑑定書(一)。</p> <p>(3)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保管字第808號。</p>
4	白色透明結晶1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p>(1)毛重0.25公克，淨重0.0136公克，驗餘淨重0.0121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2)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份鑑定書(二)。</p> <p>(3)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保管字第808號。</p>
5	白色透明結晶1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p>(1)毛重0.44公克，淨重0.238公克，驗餘淨重0.237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1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p> <p>(3)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管字第124號。</p>
6	玻璃球吸食器1組	<p>(1)經乙醇沖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1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p> <p>(3)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管字第124號。</p>